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（上海市奉贤区房地产交易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 年不动产资料管理经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互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不动产资料管理经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贤益档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3157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75.6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★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贤益档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0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